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公告 訴訟進展

本公告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8 月 18 日及 2015 年 8 月 31 日之公告，其中載明了某財務公司（「財務公司」）在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一宗涉及（其中包括）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雷士照明（中國）有限公司（「雷士中國」）的索賠（「訴訟」）。于該訴訟中，財務公司要求吳戀女士（據了解其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吳長江先生的配偶）根據數份由財務公司與吳戀女士訂立的協議向財務公司償還人民幣 34,000,000 元的款項另加罰息及開支；財務公司進一步要求，吳長江先生、雷士中國及其他兩家實體（其與或可能與吳長江先生有關連關係）應作為擔保人（「擔保人」）為吳戀女士對財務公司承擔的上述義務承擔連帶責任。

董事會進一步提述本公司 2016 年年度報告中訴訟進展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擔保人，包括雷士中國，被判令須就向財務公司支付人民幣 34,000,000 元另加利息及開支與吳戀女士承擔連帶責任（「一審判決」），雷士中國其後已就一審判決提出上訴。

董事會謹此宣佈，公司最近接獲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駁回雷士中國上訴及維持一審判決的判決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的該判決為終審判決。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雷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非執行董事：

李華亭

李偉

楊建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